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淑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097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6月2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